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4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王奕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前犯詐欺案件（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951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奕臻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奕臻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80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（2次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951號駁回上訴並宣告緩刑2年，於民國112年4月18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緩刑期間自同日起至114年4月17日止。但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0年6月14日至20日另犯他案詐欺等罪，於緩刑期內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0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44號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08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113年10月9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。爰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之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宣告：……二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。」受刑人倘符合上開規定，即應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，並無再行

01 審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
02 餘地。

03 三、查受刑人上開前案、後案之判決結果及確定日期，有各該判
04 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；又檢察官於11
05 4年3月13日提出本案聲請，有本院收文戳可查，其聲請是在
06 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所為，並未逾越法定期間。是以，
07 檢察官之聲請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，受刑人
08 前案緩刑之宣告應予撤銷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洪紹甄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